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马朝辉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3人，代表股份4,463,456,115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2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3,605,935,7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9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5 人，代表股份 857,520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25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罗吉春先生、朱波先生、曲绍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选举罗吉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4,439,27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583%。
表决结果：罗吉春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朱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4,439,6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671%。
表决结果：朱波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 选举曲绍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4,439,532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640%。
表决结果：曲绍勇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859,857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9%；反对 6,119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0%；弃权 902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513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67%；反对 6,119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58%；弃权 902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燕 赵良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- (三) 法律意见书;
- (四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日